

村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手册

*CUNMINWEIYUANHUI
HUANJIEXUANJUSHOUCE*

李森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手册

主 编 李 森

副主编 齐航建 高灵芝 王在水

山 东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手册/李森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9. 1

ISBN 7-5607-1973-2

I. 村… II. 李… III. 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中国-手册 N. D921. 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0349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莒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8.625 印张 224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定价: 16.00 元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手册》

编委会

主 任	元凤海	于仁伯	李 森
委 员	齐航建	戚学森	刘 卿
	王在水	高灵芝	林 光
	王德厚	曹乃建	张乐生

主 编	李 森			
副主编	齐航建	高灵芝	王在水	
撰稿人	刘 卿	江守涛	王忠泉	徐金妹
	高灵芝	万桂兰	崔恒展	胡旭昌
	王亚南	张伟丽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国农村开辟了一条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广阔的道路。以建立村民委员会，扩大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为核心的政治体制改革，是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为中国农村找到了一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道路。1998年11月4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是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障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本民主权利的一部重要法律。

为贯彻落实好这部法律，九届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2月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部署了全省第六届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省委常委、组织部长姜大明同志、省政府副省长林廷生同志作了重要讲话。12月27日，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民政厅、省司法厅联合召开了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座谈会，省人大副主任张瑞凤对今后一个时期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好这部法律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搞好我省第六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明确操作程序，规范选举行为，使我省广大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更好地学习、理解和掌握村委会换届选举的基本原则、方法，

省民政厅、省人大法制室和省城乡基层干部培训中心联合组织有关人员，编辑出版了这本《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手册》。

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法律法规；第二部分为选举规程；第三部分为参考资料。第一部分中的《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释义由省人大法制室刘卿、江守涛、王忠泉、徐金妹同志撰写。第二部分选举规程的撰写人是：第一章、第二章：高灵芝。第三章、第四章：崔恒展。第五章、第六章：万桂兰。第七章：胡旭昌。第八章：张伟丽。第九章：王亚南。由于编辑水平和时间、资料等方面的限制，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12月30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3)
二、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9)
三、《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释义	(16)

第二部分 选举规程

第一章 绪论	(69)
第一节 山东省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概况	(69)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意义	(79)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3)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87)
第一节 调查研究	(87)
第二节 制定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96)
第三节 加强党的领导，建立选举工作机构和筹措选举经费	(114)
第四节 工作部署、组织试点及培训选举工作骨干	(121)

第五节	宣传动员	(124)
第三章	选民登记	(127)
第一节	选民资格	(127)
第二节	选民登记	(129)
第三节	选民资格的审核与确认	(133)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136)
第一节	候选人应具备的素质	(136)
第二节	候选人的产生方法及步骤	(138)
第五章	选举程序	(147)
第一节	组织准备工作	(147)
第二节	选举形式	(158)
第三节	选举大会	(162)
第四节	另行选举	(174)
第六章	推选产生村委会下属委员会、村民小组长 和村民代表	(178)
第一节	推选产生下属委员会	(178)
第二节	村民小组长的产生	(181)
第三节	村民代表的推选	(184)
第七章	罢免和补选	(188)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	(188)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补选	(192)
第八章	监督管理	(195)
第一节	选举中违法行为的认定	(195)
第二节	选举中违法行为的处理	(199)
第三节	选举争议的处理	(200)
第九章	验收总结与档案管理	(203)
第一节	验收总结	(203)
第二节	档案管理	(213)

第三部分 参考资料

- 一、江泽民总书记在安徽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节录） (219)
- 二、姜春云副委员长强调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要着力抓好五个环节 (220)
- 三、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节录） (223)
- 四、姜大明同志在全省第六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226)
- 五、张瑞凤同志在全省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村民委
员会组织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231)
- 六、林廷生副省长在全省第六届村委会换届选举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43)
- 七、农村基层民主的重要保障 (252)
- 附：山东省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宣传提纲 (254)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

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七条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

第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六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

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驻在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村民会议。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第十九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 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
- (二)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
- (三)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四) 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
- (五)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
- (六) 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
- (七)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八)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

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其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六个月公布一次，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三）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四）水电费的收缴以及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政府机关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坚持说服教育，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

业、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不属于村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可以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是，他们都应当遵守有关村规民约。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和处理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应当与他们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同时废止。